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7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的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激发学生充分发挥特长，展现和检验人才培养成果和质量，使我校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规范、有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专业比赛界定

第一条 本规定所适用的校外各类专业比赛，是指由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行业协（学）会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有影响的社会团体主办的正规比赛。包括专业技能比赛、创新创业竞赛、科技创新比赛、艺术比赛等。

第二条 根据组织机构的级别，比赛界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三个等级。

第二章 参赛审批程序

第三条 参赛前，教学单位将比赛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比赛内容、比赛时间、比赛地点、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以及参赛方案等，以书面形式（见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参加校外专业比赛申请表》）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四条 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代表大连外国语大学参加比赛。

第三章 参赛费用

第五条 如有参赛费或报名费，凭举办单位出具的正规发票实报实销。

第六条 代表学校参赛学生的往返交通费由学校承担，按照学校财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举办单位未统一安排住宿的，参赛学生住宿费按学校普通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凭正规发票报销。超过规定经费限额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带队教师的差旅费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比赛奖励

第八条 学校按照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，对在校外专业比赛中获奖的本科学生、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以代表队形式参赛的团体项目则由该代表队队员、指导教师平均分配奖励。同一作品或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取最高奖项，不重复计奖；已按低级别比赛申请学校奖励，而后又在更高级别比赛中获奖的，按规定补齐奖金差额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校外各类专业比赛工作由教务处宏观管理，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。负责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各类专业比赛的组织及管理工作，认定比赛等级及提出奖励方案。

第十一条 组织本科学生参赛的教学单位要制定周密的参赛计划，认真进行赛前指导和准备，组织好参赛各项事宜，认真选聘指导教师。

指导老师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指导学生比赛的

专业水平和能力，尽心指导教书育人，重视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二条 比赛结束后，组织本科学生参赛的教学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并向教务处提交比赛结果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竞赛论文或作品复印件、竞赛总结资料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学校授权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
